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
第1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議程

時間	活動內容	備註
13:50~14:00	報到 （臺北市政府2樓北區N201會議室）	身障科工作人員
14:00~15:00	服務書表易讀說明	朱副執行長小綺
15:00~16:00	COVID-19(武漢肺炎）防疫宣導	衛生局董股長祐芳
16:00~16:10	主席致詞	身障科王專員惠宜
16:10~17:30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 二、前次會議紀錄確認 三、工作報告	社會局身障科
17:30	散會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9年度第1次
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記錄

壹、會議時間：中華民國109年3月11日下午14時00分

貳、會議地點：臺北市政府2樓北區N201會議室

參、主持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王專員惠宜　　紀錄:郭凱傑

肆、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8年度第2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會議記錄確認(附件1)。

伍、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後續處理情形：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結論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107.06.15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7年度第1次公私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聯繫會報	有關業務計畫、業務報告之格式是否應依照本局發函之會計制度手冊所提供之格式範本撰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大龍養護中心) 結論： 會計制度手冊範例主要係提供各機構撰寫會計報表之用(如收支餘絀表、收支餘絀預計表…等)；另，有關業務年度報告、業務計畫之撰	業務科因處理防疫相關事宜，尚未擬定業務計畫架構，擬於下次會議中提報。	1.本案持續列管。 2.下次會議中提報。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結論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擬，本局將修正及擬訂架構後另案提供予各機構。 前次執行情形: 1、身障機構應於每年5月檢具上年度業務報告,及11月底前檢具下年度業務計畫書，其中有關會計報表應以本局會計制度一致性規定(107.11.16修)所提供之報表函報本局備查。 2、有關業務報告範本已於108年4月16日隨函檢附予各機構參考及電子郵件發送可編輯之電子檔案供各機構參考。 3、惟考量為使年		

序號	列管日期及會次	案由及前次會議主席裁示或結論	最新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度報告內容更具架構性及能以量化呈現，本局將再行修正。		

陸、工作報告：

一、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控，請各機構確實做到以下措施：

(一)感染風險案例管控：每日確認醫療與照護機構工作人員及服務對象是否有符合「具感染風險」人數，並回報本局。

(二)門禁管控：實施出入訪客登記、詢問旅遊史和接觸史及有無相關症狀、體溫檢測、所有人員進門前酒精消毒。

(三)正確衛教知識：針對訪客、受服務者、家屬、員工宣導加強手部清潔、呼吸道禮節、口罩使用時機與用法、居家隔離與健康檢測。利用晨會、員工訓練、聯絡簿、家長通知單、LINE群組…等宣導。

(四)環境清潔：每日進行清潔維護作業。

裁示事項:洽悉

二、服務書表易讀：有關身心障礙機構服務使用者相關同意書等文件易讀版，已經放到本局網站。下載路徑：https://dosw.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0C19C94D8BBC09C7 &sms=8C14497D70C7A6D3&s=B17C5D0F6519E84A 歡迎各位機構夥伴使用，本檔案提供可編輯的檔案格式，可自行下載後置換合適各機構服務使用者理解的圖片、照片或調整文字。

裁示事項:洽悉

三、依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由本局核轉警 察局申請查閱應徵者或應從事服務者有無加害人登記資料已全面改為 線上申請，無需檢附任何文件，操作步驟如下：

(一)至本局局網首頁→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身障機構管理 →機構管理資料(本市身障機構專用)。

(二)點選性侵害犯罪加害人查調連結。

(三)輸入信箱及通行密碼。

(四)逐筆輸入查閱資料。

(五)本資料輸入錯誤可更改，並且會提供報送資料內容到所填寫的信箱。

(六)不需檢附申請查詢依據，由單位自行管理即可。

*亦可直接按此連結進行填報

https://forms.gle/i1si4QtSHrTtcCzy6?ccms_cs=1*

裁示事項:洽悉

四、 工作人員異動名冊業已修正，函報工作人員異動請使用本局更新版本。下載路徑如下：首頁/相關服務/身心障礙者服務/身障機構管理/機構照顧服務。檔案名稱：工作人員異動名冊。

裁示事項:洽悉

柒、提案討論：

提案一：社會福利管理系統-住宿照顧費用申請系統常出現問題線需手動修改表格。(提案單位:永福之家)

說　明：永福之家承辦人操作時出現:

(一)系統中個案資料有誤。

(二)資料消失。

(三)新生資料跑到永福專案名冊或永福專案個案跑到新生名冊。

(四)永福專案名冊無法存檔列印等問題，造成承辦困擾。

建　議：請再全面檢視更新該系統以符合使用需求。

決　議：請各機構針對系統出現狀況時立即向業務科反映，業務科將會即時做處理，若狀況無法改善，業務科再另行與資訊室反應及處理。

提案二：為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請各機構撰擬「發生 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提請討

論。(提案單位:身障科)

說　明：

(一)本局前於3月3日以電子郵件及LINE通知，請各機構以自己機構特性撰寫「發生COVID-19(武漢肺炎)確定病例之應變計畫」。

建　議：透過撰寫防疫計畫，各機構能檢視不足(例如：透過採購補充、協調母會支援等)。

計畫內容應包含：

(一)計畫緣起(簡述武漢肺炎疫情)。

(二)感染管控措施(請依據疾管署公佈「長照及社福機構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感染管制措施指引」、「居家式、社區式、巷弄長照站、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失智據點因應防疫作為適用建議」等指引撰寫相關感控措施)。

(三)依據接觸者篩檢結果，採取感染管制措施(篩檢結果與對應介入措施分類請參疫情指揮中心所訂「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依據居家隔離、居家檢疫等不同措施分述機構擬訂計畫。並請疾管署所發相關指引訂定，落實分區、動線管制、工作人員防護配備…等要求)。

(四)訂定機構內部感染管制措施相關規定(如因應隔離檢疫之請假規範、人力調度規則、輪班規則)。

(五)防疫物資檢查(依據短中長期及疫情演進程度擬訂整備作為)。

討　論：

(一)南港養護中心林秀美副主任：

當機構需要進行隔離時，是否可採取異地隔離之方式。

(二)永愛發展中心張菁倫主任：

全日型機構若有確診案例時，是否讓可返家之服務使用者返家隔離，無法返家之服務使用者在機構進行隔離，減輕工作人員負擔。

並另請社會局調派服務人力(居服員、照服員)或是申請看護(費用由社會局支應)進駐支援機構防疫照顧作

業。

(三)天主教光仁社會福利基金會陳怡菁社工：

返家隔離服務使用者之身心障礙日間照顧及住宿式費用補助該如何補助?若因確診病例有接觸的服務使用者需進行隔離 14 日期間是否還能領取補助。

決　議：(一)為因應市府超前部屬及機構訪視查核項目之一，請各機構撰寫防疫應變計畫。

(二)有關隔離方式及服務人力派駐支援需再進行具體縝密的討論，並同時向中央機關提出反映，再確立相關辦法。

(三)原預算已依實編列，無經費不足之疑慮，惟需配合中央防疫補償(受隔離檢疫者)及紓困措施(機構)，本局討論研擬相關配套措施。

柒、臨時動議：

案由一：有關機構設置監視器一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身障科)

說　明：

(一)依評鑑指標不得設置於影響身體隱私的空間、錄影紀錄應有使用管理規定。

(二)業務科建議影像保留期間應 30 日以上，錄影紀錄應包含影像、聲音。各機構若未達本項建議應盡速向業務科申請設施設備補助增設。

結　論：建議各機構應盡速申請設施設備補助購置。

捌、散會